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高雄監獄預約接見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壹、目的：本監為便捷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並縮短等候時間，以達便民服務之目標，自九十四年元月起，特開辦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業務。

貳、服務內容：網路預約接見、電話預約接見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網路預約接見：（俟九十四年法務部統一規則全套網路預約登記系統後，再行增訂本條文並實施）

二、電話預約接見：

（一）預約接見時間：

- 1.預約接見日之前七天起至前一上班日止應完成預約手續（當日預約不受理）。
- 2.每週一至週五（國定例假日不受理），上午 09:30 至 11:30時，下午 14:30 至 16:30 時止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及接見次數：

- 1.以最近親屬為限（親屬卡內登錄者），且在本監已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。
- 2.接見次數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專線電話號碼：07-7882548 或 49、50 （三線）轉 238

（四）電話預約名額：

接見日從第二梯次起每一梯次三個名額（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）。

（五）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- 1.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- 2.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- 3.完成預約手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梯次前十五分鐘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- 4.完成預約手續，如家屬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預約專線電話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取消其預約接見資格。
- 5.電話預約服務不適用假日及春節接見。
- 6.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（謊報）身分者，取消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
- 7.本注意事項提經監務會議通過函頒各科室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